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20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8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0,40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5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9,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9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0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9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40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3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0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9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发行数量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上市地点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1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魏栋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